

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華「再叛亂案」研究
(1953—1955)

謝英從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副研究員

摘要

新生訓導處位於臺東縣綠島鄉，隸屬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1 年 5 月 17 日政府將原關押於內湖新生總隊及臺灣軍人監獄政治犯約一千人移監至新生訓導處接受感訓教育，從此以後，一直到 1965 年止，新生訓導處成為全臺灣關押政治犯最多的地方。

1953 年 4 月新生訓導處發生再叛亂案，官方檔案稱為「陳華等叛亂案」，共有陳華等 29 名涉案，其中陳華等 14 名政治犯被判處死刑。筆者以本案案首，最具代表性人物陳華作為個案研究，探討陳華如何從新生訓導處的頑劣新生，經由保安處及軍法處偵訊審判之後，變為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的死刑犯，希望有助於釐清整個案件的真相。

為了瞭解陳華涉案始末，筆者以檔案管理局保存的陳華相關檔案史料為主，依時間先後排比，輔以其他涉案或關押新生訓導處政治犯口述訪談紀錄或出版品相互印證，建構陳華被偵訊、審判過程與釐清被判死刑原因。

關鍵詞：新生訓導處，陳華，保安處，軍法處，政治犯

壹、前言

新生訓導處位於臺東縣綠島鄉，隸屬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1年4月1日由臺北市近郊內湖新生總隊擴編而成，同年4月17日遷往綠島鄉東北方流麻溝一帶，5月17日政府將原關押於內湖新生訓導處及臺北市區的臺灣軍人監獄政治犯約一千人移監至綠島接受感訓教育，從此以後，一直到1965年間，新生訓導處成為全臺灣關押政治犯最多的地方。¹

根據國家安全局《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記載，1953年4月13日新生訓導處偵破「在訓匪犯吳聲達陳華楊慕容等叛亂案」，共有陳華等29名政治犯涉案，其中陳華、吳聲達、張樹旺、楊俊隆、宋盛森、許學進、崔乃彬、蔡炳紅、傅如芝、游飛、陳南昌、高木榮、吳作樞、楊慕容等14名判處死刑；黃采薇、方宗英、黃祖權、宋孟韶等4名判感化；劉文俊、傅鍾韓、盧鴻池、施顯華、張皆得、彭金木、吳相故等7名判無罪；吳樂焱、洪文瀾、許曉霞、張常美等4名不付軍法審判。²此一案件政治犯稱為「綠島屠殺事件」，³亦稱「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⁴官方則稱「陳華等29名叛亂案」。⁵本文針對本案案首陳華進行個案研究，故篇名為「綠島新生訓導處陳華『再叛亂案』研究」。

由於陳華等叛亂案頗為複雜，起初是新生訓導處認為吳聲達於1953年

1 本文所稱政治犯係指依「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被判處徒刑之叛亂罪犯，或施以3年以下「感化教育」的「感化犯」。另本文為配合陳華相關判決書及偵訊筆錄等原始檔案紀年方式，故統一以民國紀年。

2 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出版），頁417-432。

3 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年3月出版），頁481。

4 林傳凱策展，《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展覽手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年5月出版），頁5。

5 1955年5月9日，國防部軍法局上陳總統府，「檢呈陳君等叛亂案擬具審核意見」簽呈，其判決裁呈第一句就寫「據呈陳華等29名叛亂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176/176/1/001/0002.jpg。

初，利用韓戰結束，中共即將進犯臺灣，為謀響應立功，以研究匪黨理論為名，糾集張樹旺、楊俊隆、宋盛森等人建立 A、B、C、D 核心組織，結合反抗力量，達到破壞感訓目的，於同年 7 月 1 日送回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偵案，同案人員包括許學進、張常美、黃采薇、蔡炳紅、傅如芝、方宗英、許曉霞（《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記為張曉霞）、游飛等人。接著以陳華冥頑不化、不服管教、煽惑同犯不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經常與宋孟韶、黃祖權、陳南昌、張皆得秘密聚談，圖謀不軌為由，連同 1953 年 3 月搜查發現筆記出現反動文字之頑劣新生盧鴻池、吳相故、彭金木、劉文俊、施顯華、吳作樞等人以頑劣新生為由，解保安處法辦。另同年楊慕容因撰寫反動詩文，與不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的吳樂焱、洪文瀾等亦於 7 月 1 日併同陳華案送保安處法案。高木榮則以收藏崔乃彬之反動文件為由移送法辦。保安處及軍法處（亦隸屬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將上述各案合併偵辦審理，筆者基於本涉案人數眾多，四案併為一案，不但案情緣由各自不同，甚至被送回保安處法辦的背景也有差異，有被處方認為涉嫌建立 A、B、C、D 叛亂組織者；有不服管教，煽惑同犯不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者；也有筆記出現反動文字之新生，案情錯綜複雜，資料繁複，若不依照個案進行研究，不易釐清案情，故嘗試以本案最具代表性人物陳華，他是併案之後案首，全案第一個被執行死刑的人，作為個案研究，探討陳華如何從新生訓導處眼中的頑劣新生，經由保安處及軍法處偵訊審判之後，變為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的死刑犯，藉此有助於學界了解案件始末，以及白色恐怖時期政府如何處置關押在牢中的政治犯。

有關陳華案研究並不多見，最值得參考的是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2017 年籌備處時期，委託臺灣古文書學會孟祥瀚執行完成的《回到新生訓導處系列～新生訓導處時期與獄中（再）叛亂案口述訪談調查成果報告書》，這本

報告書所指的新生訓導處獄中再叛亂案即本文所指陳華等再叛亂案，主要在於透過檔案管理局提供的官方檔案，綜合既有口述紀錄及相關研究，使得這起涉及「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的新生訓導處獄中再叛亂案呈現清晰樣貌，但受限於調查研究時間，該報告書對於案件真相並未進行深入分析，僅於結論意有所指點出「陳華案中以『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理由來羅織罪名，可能是為誣告。在『陳華等叛亂案』中，恐展示了國家暴力由羅織證據的手段透過法規執行，以此合法殺害政治犯」。⁶ 其次是2020年5月林傳凱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策劃「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展覽」，並在《展覽手冊》撰寫〈在火燒島煉鋼，直至殞落—重探「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1953—1956）的真相〉一文，林氏結合案件倖存者口述歷史、官方檔案、以及其他資料，透過13幕分節敘事方式完整重建事件原貌，將陳華等再叛亂案研究成果往前推一大步，同時指出審判長認為「據新生訓導處查明，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係新生發起，該處宣布自由參加並非強行規定」，獄方既尊重個人意願，不能將「拒絕參加」視為犯罪，故未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並非陳華等人被判死刑的原因。根據林傳凱分析，造成陳華等14名新生被判死刑的原因除陳華外，其於吳聲達等13人在總統府發還「嚴以復審」要求下，被羅織以「意圖以非法之方式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判處死刑，此一說法證實了孟祥瀚的推測。至於陳華是否同樣被羅織罪名而判處死刑？林傳凱對此一判決，認為官方以「釣魚」方式，運用傅如芝、柯萬進取得書信為罪證，一方面這些證物的效力堪慮，且有引人入罪之嫌，故技巧性表示「存在極大的爭議空間」。⁷

6 臺灣古文書學會，《回到新生訓導處系列～新生訓導處時期與獄中（再）叛亂案案口述訪談調查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06年8月），頁1。

7 林傳凱策展，《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展覽手冊》，頁52-61。

陳華是否被羅織罪名致死是本文研究重點，他是否如判決書所記載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或是如孟祥瀚所言可能是「誣告」，只是國家羅織罪名透過法規執行，以合法達到殺害政治犯的目的；還是如林傳凱所指，軍法官的判決存在極大的爭議，但為何軍法官採用效力堪慮的證物呢？並沒有明確論述。筆者認為探討上述問題，可從三個方向切入，一、陳華是否如判決書所載「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然目前考證其真實性，有其困難度，因為陳華本人已被槍決，無法透過口述訪談，與檔案進行比對；其次涉案者偵訊筆錄並非自由意志之表達，難以辨別真偽；第三，同案或曾經關押新生訓導處政治受難者訪談紀錄，對於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的要件，即他們是否參加中共地下組織等關鍵性案情往往避重就輕，甚至出現前後不一情形，例如 1999 年黃祖權接受沈懷玉訪問時，僅透露出自己受當時社會環境影響「難免左傾」，提到同案難友吳聲達則稱「吳聲達是物理科助教，也是我敬佩的朋友，他的思想比我左傾」；⁸ 但後來他在未公開的訪問紀錄裡，卻明確指出「1950 年，他因為經由同校助教吳聲達介紹而參加地下組織被捕」，吳聲達「曾是他在地下組織的『小組長』」。⁹ 類似情形也出現在政治受難者林麗南、黃振聲、周賢農、吳聲潤的訪談紀錄，所以現階段透過口述訪談紀錄探討涉案人員是否參加中共地下組織，進而意圖顛覆政府有其困難性。¹⁰

8 沈懷玉訪問、曹如君紀錄，〈黃祖權先生訪問紀錄〉，收錄在黃克武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年 12 月，初版一刷），頁 1055、1057。

9 林傳凱策展，《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展覽手冊》，頁 33-34。關於此處林傳凱所引用的《黃祖權訪談錄》未敘明是否已出版。

10 林傳凱，〈「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 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歷史臺灣》8（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 年 11 月），頁 043-055；《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展覽手冊》，頁 5。

因此，在研究方法上，筆者嘗試從第二個方向導入，即不以釐清陳華等人是否成立中共地下組織或「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為目的，而是由官方法辦陳華的執行面著手，透過檔案管理局保存陳華相關檔案資料，從新生訓導處將陳華移送法辦，到保安處偵訊、軍法處審判過程，檢視官方是否確實掌握陳華「意圖顛覆政府」與參加中共地下組織證據？還是在查無實證之下，加工製造新罪證，羅織新罪名，而達到判處陳華死刑的目的。

貳、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

依照國家安全局《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記載，陳華被送回保安處法辦原因，除了不服感訓之外，與所謂煽惑同犯不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密不可分，因此本節先介紹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以及陳華扮演的角色。根據 1954 年 6 月新生訓導處函覆軍法處詢問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是否為該處發起，新生是否可自由參加的公函得知，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是由第一大隊第一中隊新生齊維城等所擬，該處為了考驗新生感訓效果，故宣佈自由參加。¹¹ 由此得知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與該處感訓教育息息相關，因此在導入正題之前，有必要先認識新生訓導處及其感訓教育。

新生訓導處原是收容匪俘單位，後又接收匪嫌及叛亂犯，¹² 所以該處

11 參考 1954 年 7 月 2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函復軍法處為查復陳華等案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案名「陳華等叛亂案」，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virtual006/virtual019/0002。（檔號：前綴 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 的代碼，後續以「陳華案」代之）

12 依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6 條規定：「治安機關對於匪諜或有匪諜嫌疑者，必要時得予逮捕」。第 8 條規定：「前條最高治安機關對於被逮捕仍得為左列處置：一、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二、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所以匪嫌係指有匪諜嫌疑而情節輕微交付感化的政治犯，亦稱為感化犯。叛亂犯則指觸犯前述〈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及〈懲治叛亂條例〉而被判處徒刑者。

共關押三類政治犯，分別是甲類匪俘，乙類匪嫌及丙類叛亂犯，¹³ 這些政治犯被官方稱為「新生」，意指政府對受過共匪欺騙，走入歧途的同胞，施以感訓教育，進行思想改造，使之誠心改過，從此新生，重新做人，變成反共鬥士，以完成國民革命軍第三任務。¹⁴ 該處的組織編制，第 1 任處長為姚盛齋，處本部之外，下設第一大隊、第二大隊及第三大隊，每大隊轄 4 中隊，共有 12 中隊。¹⁵ 每一中隊有 3 個分隊，每分隊有 3 個班，每班約 15 名左右人犯，大隊有大隊長及大隊指導員，中隊有中隊長及中隊指導員，3 位分隊長及 9 名政治幹事。¹⁶ 大隊長、中隊長及分隊長屬於行政管理系統，指導員及政治幹事屬於政治管理系統，負責思想控制。¹⁷

感訓教育以思想改造為主，灌輸三民主義理論，課目包括國父遺教、領袖言行、共產主義批判、共匪暴行、蘇俄侵略中國史…等，由處方發給筆記，每 3 月調閱筆記一次，並舉行定期考試。訓導方面主要在考察新生思想行動，每週舉行 3 次小組討論，由政治幹事進行考核。另以勞動改造及克難生產作為生活輔導主要項目，例如新生必須到 5 公里外南寮碼頭挑食米、黃豆、罐頭、煤炭的工作，或到鄰近海邊打啫咕石，在營舍四周疊起高約 3 公尺，底寬約 1 公尺半的石頭圍牆及在營區內蓋一棟一棟的克難房。¹⁸

13 參考 1953 年 5 月 8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許學進吳聲達張樹旺宋盛森叛亂案資料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1/virtual024/0008。

14 參見國史館藏，1953 年 4 月 29 日蔣經國〈對綠島新生訓導處官兵講詞〉，收錄在臺灣古文書學會，〈「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 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 年 2 月，未刊本），未標示頁碼。

15 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未出版、無出版年），附表 2、附表 3。業務職掌方面，處本部辦公室掌理人事文書；第一組掌理新生之接管處理；第二組掌理教育；第三組掌理總務、財務及補給；政治處主管政訓工作；醫務所掌理醫療衛生；勤務隊負責警責警衛隊。以上參見《中央日報》，1954 年 4 月 27 日，〈新生訓導處工作概況〉。收錄在臺灣古文書學會，〈「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 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報紙 11。

16 胡子丹著，《跨世紀的糾葛（我在綠島 3212 天）》（臺北市：國際翻譯社，2014 年 10 月四版二刷），頁 095。

17 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頁 253-254。

18 張振騰、張翠梧著，《綠島集中營》（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11 年 7 月初版一刷），頁 31-36。

最令新生感到恐懼的是秘密考核，處方運用正反合之原則，採用側面、正面及秘密等方法，判斷其思想轉變程度與內心趨向，按時做成總評，做為報請處理依據。¹⁹ 例如處方常常利用被運用新生監視其他新生，記錄其日常言行，或協助處方搜查文件，如有不符合規定者，輕者遭審問毒打，關押碉堡；²⁰ 重則送回保安處及軍法處法辦，本文所提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即是處方為秘密考核感訓成果所發起的運動，陳華被指煽惑同犯破壞感訓教育則肇因於被運用新生對他的監控與紀錄。

依照新生林賜安回憶，新生訓導處為宣傳感訓教育成功，發起了「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該運動發生在 1953 年，當局鑒於韓戰期間，有些中國大陸俘虜被逼迫來臺灣，這些人身上都有刺「反共抗俄」標語在身上，他們認為這樣的活動很成功，當時第三大隊大部分是被抓來的俘虜，想比照辦理，於是就發起「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威迫新生參加。²¹ 筆者查閱官方檔案，1953 年 2 月 2 日新生訓導處確實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指示組第三大隊的第十二中隊，接收南日島匪俘 287 名，同時調還刑期 10 年以內叛亂犯新生 168 名及 31 名「阻撓感訓」新生計 199 名回臺灣新店安坑軍人監獄。²² 由此看來，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發生在 1953 年 2 月 2 日接收南日島匪俘之後。

19 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大雁文化，2012 年），頁 314。

20 林麗南說：「同隊的蘇芳宗有人打他小報告而被關碉堡，連續數日晚上被疲勞審問，用強光照眼睛，不讓他睡覺，一到天亮，繼續疲勞轟炸。審問時還被打手毒打，非常恐怖。」沈懷玉訪問、鐘玉霞記錄，〈林麗南先生訪問紀錄〉，收錄在呂芳上等訪問，《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 年 12 月一版二刷），頁 92。

21 林賜安，〈難友情誼，彌足珍貴〉，收錄在黃旭初主編，《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高雄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4 年 10 月出版一刷），頁 29。

22 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 39 年 2 月至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止）》，頁 52；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代電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奉令押解新生陳英泰等〈199〉敬請賜收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展示綠洲山莊禮堂。按南日島戰役發生於 1952 年 10 月 11 日，是日金門防衛司令胡璉派約 9 千餘人兵力襲擊南日島，共俘獲 542 名匪軍。詳蕭鴻鳴、蕭南溪、蕭江著，《金門戰役記事本末》（新北市：新雨出版社，2016 年 10 月出版），頁 518。

孟祥瀚根據受難者回憶認為該運動於 1953 年 2 月中旬左右著手進行，運動內容一如林賜安所言，是希望新生們在身上刺上「反共抗俄」，「殺朱拔毛」的反共刺青，以呼應當時韓戰戰場上不願被遣返的戰俘，並宣誓效忠政府、領袖表明脫離共產黨；另鼓勵新生互相注意有無反動言論，隨時向獄方報告，雖然表面上讓新生自由署名參加，但是管理階層卻又在背後一方面以減刑為利誘；另一方面又對新生施予壓力的方式為脅迫，希望讓新生能屈服參與，不過成效不彰，多數新生選擇消極拒絕參加，以致失敗收場。處方認為「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的失敗起因於少數新生在背後煽動搗亂所致。²³ 陳華正是處方認定主要煽動者。

為何處方將矛頭指向陳華？係因 1953 年 2 月 19 日被運用新生張蘊智指出「首次宣布一人一事運動，他就拒不參加，繼之積極領導，加以破壞，五班（筆者按：指陳華所屬第四中隊第五班）不參加運動者的意見，是他一人的草稿」所致。²⁴ 陳華被移回保安處之後，看守所安排另一位被運用新生歐文化與陳華同押房，蒐集陳華犯罪證據，11 月 21 日他向保安處兼看守所所長華鎮歧提出報告，指陳華在新生訓導處推動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時，與一部分新生商妥對付辦法：「（1）先將姚騙子（指處長姚盛齋）之該行騙計詳細分析，告知各同志。（2）命各同志分別藉各種原因，不參加是行運動。（3）該行運動既係自願參加，則我們有十足理由可以拒絕，如施行強迫，則我們聯成一體，寧願受任何處罰，亦不參加此種反動運動」，導致陳華所屬第四中隊 168 人之中，僅 10 餘人參加。²⁵ 張蘊智及歐文化的指控，導致官方認定陳華是領導新生拒絕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破壞感訓教育的領導人。

23 孟祥瀚，《回到新生訓導處系列～新生訓導處時期與獄中（再）叛亂案案口述訪談調查成果報告書》，頁 93。

24 參考「陳華言行記載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4/virtual015/0007～0016。

25 參考「保安處運用新生歐文化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1/virtual005/0006～0015；陳華案/virtual001/virtual006/0001～0010。

然而陳華是否如官方所言是破壞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領導人呢？同案的張皆得回憶說：「我記得情況是這樣的，第一天傍晚，齊維城發起後，當局宣布這個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的時候，大家還不當一回事，沒有人感覺不妥，也沒有人公開反對，但不久之後，我記得是陳華、吳聲達...等人，就開始私下聯繫大家，告訴我們從處部聽到風聲，這個所謂的運動，是要大家在身上刺青，刺上一些反共標語，表示對政府忠誠，然後變成反共宣傳品。那我們就覺得不妥！這件事情一定要阻止下來，不然會變成很大的傷害。因此我們就連繫信任的人，大多是積極派的，²⁶ 然後一隊一隊把消息傳出去，告訴大家這件事情絕不能參與，會被當局利用，變成宣傳工具。」²⁷ 張皆得的說法與陳華本人於 1954 年 1 月 26 日在保安處的偵訊筆錄比較接近，當時保安處人員問陳華：「你要那些人不要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陳華回答：「當新生訓導處一人一事救國運動以後，我同劉文俊、崔乃彬、張皆得、陳南昌、黃祖權、顏哲卿、吳作樞等人相互商議，大家意見一致，都不願參加，並不是我要他們不參加的，我們認為一人一事運動，既經處長解釋，其內容包括日常生活，事實上，我們天天做，不須要再有這樣形式，同時處長又說，任由個人自願，不一定強迫參加。」保安處人員接著問，你同劉文俊等 9 人商議不要參加一人一事救國運動，是集體商議的？是個別商議的呢？陳華又答：「是個別商議的，不是集體商議的。」換言之，從張皆得的回憶及陳華偵訊筆錄得知陳華確實跟同犯商議，大家意見一致，都不願參加，並非陳華

26 陳英泰回憶「整個監獄的人事實上分為兩派，一個自稱積極派，一個被命名為消極派。前者構成分子比較年輕，教育程度低，卻富於主動性，且比較熱情，但是不近人情，思想幼稚，很多屬於暴虎馮河型的人。後者以年紀比較大，受過比較高的教育，社會上比較有地位，比較有思考力，比較保守的人占大部份。」參見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頁 439。

27 林傳凱策展，《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展覽手冊》，頁 43。

要他們不要參加。1954 年 3 月 4 日陳華被移送軍法處訊問，檢察官問他是否同劉文俊、崔乃彬、張皆得及陳南昌等不參加一人一事運動嗎？陳華改口說：「沒有。這是在保安處亂說的。我只有同劉文俊、崔乃彬二人說不去參加，並沒有與他們說。」這次陳華推翻了他在保安處的供詞，只承認他有跟崔乃彬及劉文俊說自己不參加，並沒有跟張皆得、陳南昌等人說，這次說詞與張皆得的回憶有很大出入，似乎是為避免被檢察官引入「集體商議」的脫困之詞，但陳華的努力終究沒有獲檢察官採信，3 月 25 日仍以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罪將陳華提起公訴，而「勾結崔乃彬、吳作樞、劉文俊、黃祖權、宋孟韶等共謀以消極方法阻礙新生訓導處執行業務，當該處舉行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時，一致拒絕參加」即為罪狀之一。

參、陳華案始末

陳華為浙江省平陽縣人，浙江大學畢業，1949 年參加臺灣省社會處創設的社會科學研究班，由于非擔任講座的心理學班。²⁸ 當局認為于非係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之叛亂組織主要份子，陳華於心理學班結束後，被吸收參加該同盟所成立之讀書會，²⁹ 與鄭臣嚴、王隆煜、吳作樞、林範、

28 依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記載：「匪中央社會部派臺潛諜于非（原名朱芳春），於卅八年春，潛入臺灣省社會處所主辦之社會科學研究班，擔任心理學講師時，曾利用執教地位，從事多方面發展匪黨組織工作，以擴大其叛亂範圍」，參見李敖審定，〈在訓匪犯吳聲達臣華楊慕容等叛亂案〉，《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 317。

29 張則周回憶：「某一天，我經過臺大農工系的走廊，無意間看到臺灣省社會處主辦的「實用心理學講習班」海報，便報名參加，大約一週兩次，晚餐後我們去公園路的女師附小聽課，這門課的講師名叫于非（本名朱芳春），課程設計生動新穎，每次都講不同題目，包括『投稿心理』、『戀愛心理學』…等等。于非的課是一九四九年二、三月間，不到兩個月的時間，這門課就停開了，停課後，李學驊找了些上課的同學一起討論，今後如何交換書籍閱讀。當天由於系上功課繁忙，我並未參加，只是後來袁一士告訴我，因為我們與馬昌齡離得很近，我們可以交換書看，但我並不知道這就是判決書所謂的『讀書會』」。見張則周，〈還原歷史，更要改造社會〉，收錄在鄭慶龍等作，《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四，在逆風中奮起》（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年 5 月出版），頁 40。

龍道典等青年蒐集軍事政治消息及港口要塞資料，秘密活動從事進行和平運動解放臺灣。³⁰ 1950年1、2月間，年僅29歲的陳華，在臺中菸草試驗所擔任職員，保安處及臺灣省警務處以「搜集地方消息及吸收優秀人士參加組織」為由，將他逮捕，解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辦，同年5月軍法處以「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寔行之共同正犯論處」，惟考量其被主犯鄭臣嚴之煽動誘惑，盲目附和參加，犯罪情節較輕，應予酌減其刑，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³¹ 6月國防部將判決結果上陳總統府，蔣中正總統以陳華惡性甚大應加重改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³²

一、在新生訓導處被列為「頑固新生」

陳華於1951年5月被移監至新生訓導處接受感訓，感訓期間除接受思想改造及勞動改造之外，他的日常言行亦受到政治幹事及處方運用新生監視，並做成紀錄呈報，成為處方列管之「頑劣新生」。茲將其被監視之紀錄重點臚列如下：

- （一）1951年9月10日「本日開紀念週時，該生不呼口號，不談黨員守則，並不向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10月12日「該生本日小組討論紀錄，在紀錄寫到國父 總統，尚不知抬頭，可見該生對國父 總統及主義政府，尚無深刻認識」。

30 鄭臣嚴，廣東饒平人，時任臺灣省警察學校訓導員；王隆煜，廣東澄海人，臺北市警察局科員；吳作樞，福建雲霄人，彰化市中山國校教員；林範，廣東揭陽人，臺灣省警務處科員；龍道典，湖南人，高雄市警察局警員，李敖審定，〈匪外圍組織「新民主主義青年同盟」鄭臣嚴等叛亂案〉，《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322-423。

31 參考1950年5月17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鄭臣嚴案判決（39）安澄字第1139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7/067/0003~0005。

32 參考1950年6月14日總統府代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送鄭臣嚴等叛亂案卷判轉呈核示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7/069/0001~0002。

(二) 1952 年 2 月 17 日新生周吉成紀載與陳華對話「我說：從下週起小組討論改為一個題目了，他說：本來同學們都感到討厭。本日小組討論時，其發言內容簡而不實，他是一個大學畢業生，亦可知道他是敷衍」；3 月 18 日被查獲在筆記本上，政治幹事龍沛南記下：「除抄有關唯物論之理論文字外，並有反動新詩數首，而筆跡不同，顯非一人所寫，似有組織，從事反動理論之研究與宣傳」；4 月 16 日「在小組討論時，該生充任主席，未經新生王玉棋發言，該生即報告說：王生不會說國語，該生即起來發言，國語說得相當好，可見他有意企圖阻碍感訓」。

(三) 1953 年 2 月 19 日被張蘊智檢舉「自編隊後，本隊陳華、宋孟韶、黃祖權、吳作樞、曹開、張皆得、江槐邨等人，行為一致，似有組織之集結，陰曆除夕黑晚，乘紛之際，在公共集合場廁所後，開過討論會（那晚我睡在水池上，沒參加晚會），以後並有幾次小集會」，「首次宣布一人一事運動，他就拒不參加，繼之積極領導，加以破壞，五班不參加運動者的意見，是他一人的草稿」；3 月 5 日新生奚仲良言「在該生書內，又查出筆記多本（內有崔乃彬者），文意多為富有宣傳、煽動性，或以匪黨理論為中心的作品，該生思想頑固，已不可再感再訓了」；3 月 6 日「在個別談話時，問他為什麼要研究匪黨理論？他說：因感到苦悶好奇，繼又問他說：你們組織小組，研究匪黨理論，又向其他同學加以宣傳教育，並發動不合作運動，消極的，積極的破壞感訓，這是本處絕對不許可的，隊上這次寬容你們，不呈報上級，但希望你態度上迅速改變，並轉告其他同學亦迅即把錯誤的行動糾正過來，你是否同意這辦法，他說：指導員能誠懇的說出來，很了解我，我實在感激，自上次指導員同我誠懇的談過以後，我就一直很感激，我今後決儘我的能力去做」。4 月 10

日分隊長記錄「他對勞動服務，向來是消極抵抗的，今天竟出然拒絕抬煤，不聽官長指揮，這可說：是由消極的抵抗，而到顯明的對抗」。³³

根據上述監視紀錄，可以看出從被運用新生、政治幹事，甚至分隊長的角度來看，對於陳華所做所為，隨著時間演進，有不同的看法與忍受度。1953年2月中旬之前，陳華只是不依規定呼口號，不向國父遺像鞠躬，以及以新生不會說國語為由，不讓其在小組討論發言等阻礙感訓行為，並發現他抄寫唯物論等理論文字，及反動新詩數首，懷疑他「似有組織，從事反動理論之研究與宣傳」。到了1953年2月中旬之後，新生訓導處宣布「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時，認為陳華所屬第四中隊第五班不參加者意見是由陳華擬稿，顯示他在背後「積極領導，加以破壞」。3月5日又在陳華書內查筆記本數本，文意多為富有宣傳、煽動性，或以匪黨理論為中心的作品，認為他思想頑固，已不可再感再訓了。3月6日被運用新生奚仲良詢問陳華為什麼要研究匪黨理論時，提到「你們組織小組，研究匪黨理論，又向其他同學加以宣傳教育，並發動不合作運動，消極的，積極的破壞感訓，這是本處絕對不許可的，隊上這次寬容你們，不呈報上級」，表示此時處方已認定陳華已由「阻礙感訓」，進而達到「破壞感訓」及「組織小組，研究匪黨理論」程度，但仍在容忍範圍內，「不呈報上級」。直到

33 周賢農回憶略謂：「我們每天的勞動服務，即上山割茅草、到港口挑食米、黃豆、罐頭、煤炭的工作，幾乎皆由我們同一批人擔當，而隊上有許多受刑人，有的調服外役，幫訓導處處理一些事務，或長期病號（其中也有一些並非真正有病，卻因為負責打小報告而假裝有病，得免參加勞動服務），都不必參加這種勞動。所以，實際參加這種苦工的人數越來越少，大家憤憤不平的情緒一天比一天高漲。終於有一天下午，我們從港口挑著重擔走回訓導處的途中，當帶隊的軍官叫大家放下擔子在路邊小憩，之後要大家再上路時，大家動也不動，表示抗議了，這時陳華站出來，仗義直言，明確表達大家長期的不滿。帶隊軍官對我們一再勸說，我們還是無動於衷，於是只好通知訓導處高階人員趕來助陣，一直熬到晚上十點鐘左右。」見周賢農，〈一個中學生政治受難者的自述〉，收錄在胡子丹等作，《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一，秋蟬的悲鳴》（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年9月出版），頁131、132。有關本節陳華言行紀錄參考「陳華言行紀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4/virtual015/0007~0016。

4 月 10 日發生南寮抬煤罷工事件，陳華挺身而出，說明罷工是對於新生勞逸不均的抗議，但對於分隊長而言，陳華此一行為「是由消極的抵抗，而到顯明的對抗」，已經超過他們容忍的底線，所以決定以 4 月 13 日偵破〈在訓匪犯吳聲達陳華楊慕容等叛亂案〉為由，決定將其移送法辦。³⁴ 7 月 1 日姚盛齋處長將陳華以不服管訓之「頑固新生」，連同宋孟韶、陳南昌、黃祖權、崔乃彬、吳作樞、彭金木、施顯華、吳相故、盧鴻池、劉文俊、張皆得等 12 名四隊新生移送回保安處法辦，並附上頑固事實資料及日常言行紀錄表的監視報告作為佐證。

新生訓導處將陳華頑固事實分為四大項罪狀陳述，第一、言論反動：如批評國民黨「還有臉說人家欺騙人，其實自己才是十足的欺騙人呢，一談大官來了，拼命趕著這群犯人給他們鋪地修路裝面子，比皇上出遊用黃金鋪地更慘」；第二、不接受教育：小組討論常無精打采；第三、反對勞動服務：1953 年 4 月 10 日南寮運煤，該生與宋孟韶、陳南昌密議後，策動高木榮等人提出抗議罷工，僵持 2 小時；第四、非法活動：處方根據被運用新生監視報告認為陳華經常與同犯秘密會議，破壞感訓，尤其是在陳華筆記本上查獲反動文字多件，懷疑他「似有組織」並從事匪黨宣傳與教育。³⁵ 觀此四大罪狀，姚盛齋技巧性地並未將其破壞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事件放入所附的頑固事實資料內，而是隱藏在「破壞感訓」一詞的字裡行間。最後加註他對陳華如下的看法：據此研判「該生與頑固新生宋孟韶、陳南昌等為非法活動幕後策劃人，並經常與七隊頑劣新生吳聲達、六隊張大翼秘密聯絡」，並提出「擬送司令部審訊處以極刑」，可見在姚盛齋眼裡，陳華不僅僅是不服管教的頑固新生而已，他是非法活動幕後的策劃人，是罪不可

34 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頁 417-432。

35 參考 1953 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第一大隊四中隊不服感訓之頑固新生代監執行人犯調查名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1/virtual014/0008~0013。

赦的叛亂犯，但因該處無法蒐集到具體非法活動證據，故移送回臺由保安處偵訊。

二、關押保安處看守所成爲匪徒

1953年7月1日，除了陳華等12名「頑固新生」被解回保安處外，尚有許學進、吳聲達、宋盛森、楊俊隆、張樹旺、游飛、張常美、黃采薇、傅如芝、蔡炳紅、方宗英、許曉霞等12名「非法活動新生」；³⁶ 洪文瀾、楊慕容、王立生、傅鍾韓、吳樂焱等5名「頑固新生」；³⁷ 以及陳守貞、顧希來、張金爵等共32名新生被送往保安處看守所等候審訊。³⁸ 保安處接收前述新生之後，顯然受到姚盛齋加註意見影響，將陳華及宋孟韶、陳南昌等「頑固新生」及吳聲達等「非法新生」關押在同一處男監，伺機搜集他們非法活動罪證。

在兼看守所所長華鎮歧少校眼裡，已先入為主視陳華等人爲「共產黨人」，且秘密從事非法活動，只是缺乏有力證據，無法將渠等繩之以法。故當陳華等人被押入看守所之後，他開始研擬蒐證計畫，首先於8月間喉使運用新生歐文化、陳德富、洪文瀾等人假扮匪諜身份，與陳華等人關押同室，試圖以同是「共產黨人」身分，從中採取所謂非法活動資料，經過4個多月時間，歐文化於11月21日向華鎮歧提出報告，這份報告主要內容有：

（一）將新生訓導處政治幹事龍沛南及被運用新生奚仲良、張蘊智等人所

36 參考1953年，「新生訓導處丙類新生非法活動摘要紀錄及處理意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1/virtual025/0011~0013。「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乙類新生非法活動摘要紀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1/virtual025/0014。

37 參考1953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報請處理頑固新生名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1/virtual015/0004~0007。

38 參考1953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解交保安處驗收新生名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1/virtual016/0008~0011。

提「似有組織，從事反動理論之研究與宣傳」、「似有組織之集結」等疑問，依照個人主觀認知予以明確化，首先以陳華破壞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為例，指出「陳華等在綠島新生訓導處受訓時，即有發展非法組織，阻撓感訓政策之活動」。

(二) 陳華等有計畫毀謗政府，如謂：「臺灣現在號稱民主，實則比希特勒專制更厲，號稱自由，實則毫無自由，例如毫未犯法而被囚禁者，及綠島第一二隊已有三四百。」；「臺灣現在所謂改造與革新，全屬表面，不過用以騙取美元而已，寔則貪污腐化，較前更盛，此種無能政府，何能持久，無需有人攻擊，亦必自亡，何況共產黨非統一中國不可，必取臺灣呢，有識之人，早已見及，故蔣經國已將太太送往美國，吳國楨亦辭其省主席而逃居美國矣，時局稍見緊張，則能溜之大吉者，莫不逃之夭夭者」。

(三) 曾替匪方做宣傳，「以唯物辯證法證論廿世紀以後之社會，必為共產主義社會」；「中共加入聯大事實上已無法否定，臺灣反動集團既喪失大陸之土地人民與主權，自無權代表中國。」

(四) 陳華對歐文化說，「我因為是共產黨員，所以反動黨（筆者按：指國民黨）才判我的罪，判了我的罪，我就可以公開地承認我是共產黨員。」

(五) 明確道出陳華組織成員有「陳華、崔乃彬、吳聲達、吳作樞、黃祖權、游飛、劉文俊、宋孟韶、傅鍾韓、張樹旺、宋盛森、蔡炳紅、陳乃（南）昌、彭金木、張皆得、盧洪（鴻）池、許學進、施建（顯）華、吳相故、楊俊隆等廿人。女新生十八號（筆者按：許曉霞）、八十六號（筆者按：方宗英）亦係其組織內者」

- （六）陳華為該組領導，所以各匪徒家中或親友寄來金錢，均由陳華保存及開銷。
- （七）陳華透露該組織常開小組討論，由陳本人暨吳聲達、吳作樞、黃祖權、張樹旺等以各項匪黨謊謬理論，堅定其黨徒信心。此外也討論國際現勢及日常生活方式。³⁹

華鎮歧所長取得這份報告之後，將陳華身分做了很大改變，陳華從一位不服感訓的「頑固新生」，變成一位「共產黨員」，整篇報告稱其為「匪徒」，並有具體匪黨組織及成員，由其領導討論匪黨理論、發展組織、為匪宣傳、毀謗政府、阻撓感訓。不過，儘管歐文化的報告言之鑿鑿，但仍缺少物證，例如稱陳華發展組織，卻沒有名冊等相關資料佐證。於是華鎮歧在其長官保安處警衛大隊大隊長宋慶強中校指導下，根據歐文化等被運用人犯所提資訊，進行嚴密搜查，終於收獲物證，茲摘要如下：

- （一）陳華咖啡糖紙包內搜出紙條 2 張，內述不但火燒島的人認真學習，即是火燒島以外的人也跟我們熱烈的學習，如果我們分開，我有一部份學習材料交你帶新店軍人監獄姜民權，我在臺北有通訊處：臺北市和平東路雲和街 72 巷 8 號陳首杰。
- （二）從女犯傅如芝熱水瓶底搜獲參與陳犯組織之人犯 21 名名單乙紙並獲悉該犯等曾於 10 月 1 日偽國慶時互相檢討批評各人優劣點之總結論（內附「鋼鐵是怎樣煉成的」、「環境決定意志」等討論題目）并另搜查獲「中共鬥爭史」小筆記、「社會進化史」小筆記各 1 冊，辯證論文 4 頁，及反帝政策與列寧的帝國主義論 2 頁，同時發現陳犯等在所內暗中活動情況筆記 8 頁及有關時事簡報 4 頁。

39 參考「保安處運用新生歐文化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1/virtual005/0006~0015；陳華案/virtual001/virtual006/0001~0010。

(三) 在第 2 室 (男犯) 掃帚內查獲自來水筆 1 支及魚肝油瓶中密藏墨水，並檢得「國音字典」1 冊，內有各項註記且其每一頁上再列有號碼，類似電報密碼。⁴⁰

於是一紙 21 名名單及「中共鬥爭史」、「社會進化史」等小筆記與 10 月 1 日偽國慶時互相檢討批評各人優劣點之總結論等資料成為陳華發展匪黨組織及研究匪黨理論重要物證，警衛大隊於 11 月 23 日將上述資料陳報保安處長，保安處為了蒐集陳華更多罪證，並於 12 月運用傅如芝繼續與陳華通信，至 1954 年 1 月中旬收網，陳華因為愛慕傅如芝，竟透露自己本名叫「陳秀中」，同時提供《青年修養》、《我們的敵國》、《共匪奴役文化與教育》等與中共關係密切書籍讓其閱讀以解決苦悶，⁴¹ 這些資料亦成為陳華罪證之一。

三、保安處偵訊認定陳華研究匪黨理論、發生組織關係

當警衛大隊認為掌握陳華等人犯罪人證（歐文化）及物證之後，接下偵訊重點就是等陳華承認之後，案子就可以完結了。1954 年 1 月 26 日保安處依照警衛大隊提供資料開始偵訊陳華，偵訊重點為：1. 怎樣把由綠島來的同一批人組織起來的？2. 陳華等 21 個人在看守所裡研究匪黨理論資料是那裡來的？3. 10 月 1 日偽國慶時是否討論「鋼鐵是怎樣鍊成的」、「環境決定意志」等題目，做為慶祝的禮物？4. 21 名考核的總結小冊子是不是陳華寫的？5. 陳華有向一個看守兵說過，「臨陣起義，就是立功」并把這話寫給他看嗎？6. 社會進化史及中共鬥爭史摘要是從那裡來的？7. 在綠島為何

40 參考「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警衛大隊長宋慶強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1/virtual001/0004~0015；陳華案/virtual001/virtual002/0001~0003。

41 根據孟祥瀚研究，傅如芝被保安處運用後，自 1953 年 12 月 11 日開始第一封信給陳華，迄自 1954 年 1 月 17 日共寫 11 封信給陳華，陳華也回復 11 封信。詳孟祥瀚，《回到新生訓導處系列～新生訓導處時期與獄中（再）叛亂案案口述訪談調查成果報告書》，頁 231-259。

要破壞感訓教育？8.跟傅如芝互通幾封信？內容為何？9.10月5日寫給傅如芝的信，要她團結許曉霞、張常美以控制女房，並且信中說：「因為我們的工作，依憑群眾為基礎，單以一人是難完成艱鉅工作的」等語，從這幾句話看來，所謂「結合」這一批人，是單純的學習問題，而是另有目的？

根據陳華偵訊筆錄記載，陳華雖然被關押在牢房裡，但仍認真學習，充實自己，誠懇待人，做事認真。所以他認為他與吳作樞、崔乃彬、宋盛森、蔡炳紅、張皆得、黃祖權、許學進、吳聲達、劉文俊、宋孟韶、張樹旺、傅鐘韓、楊俊隆、吳相故、彭金木、游飛、盧鴻池、施顯華、陳南昌、傅如芝共21人是自然結合在一起，由他領導學習，但根本不是組織，也沒有名稱，更沒有進行所謂反動組織及宣傳匪黨理論等事。其次、研究的資料是從「毛澤東批判」、「匪黨理論批判」、「我們的敵國」、「中國卅年反共鬥爭」等合法書籍中摘其部分匪黨理論原文與意思，輪流傳閱後，有意見的提出來相互談談，或提出小組討論，小組討論是由陳華找一二人或三四人舉行討論會，不拘形式，討論的題目由陳華事先決定，如「鋼鐵是怎樣鍊成的」、「環境改變意志」及「意志改變環境」。第三、21人考評總結論小冊子，是大家相互口頭批評了以後，由傅鐘韓、宋盛森、彭金木、張皆得、楊俊隆、蔡炳紅、施顯華等七人共同作的結論（以文字寫出來的）。最後交由陳華修正成為這個小冊子上的總批評，由崔乃彬抄錄成冊，傅如芝另居女房，是陳華加的批評。第四、社會進化史及中共鬥爭史摘要是從已經病死的新生彭竹修處翻抄而來。第五、在10月1日是大陸中共建國的紀念日，陳華認為這一天在形式上應該有一點表示，但又不能露骨，以免被看守人員發覺，因此決定在形式上僅為平常一樣稍加一點菜吃點水菓，在紀念意義上應使大家要有個認識，因此在10月1日這一天，陳華分別的和大家談一談，要他們以努力學習，來紀念國慶，方不辜負這一個日子。第六、關

於新生訓導處一人一事救國運動，陳華同劉文俊、崔乃彬、張皆得、陳南昌、黃祖權、顏哲卿、吳作樞等人個別商議，大家意見一致，都不願參加，並不是陳華要他們不參加的，他們認為一人一事運動，既經處長解釋，其內容包括日常生活，事實上，我們天天做，不須要再有這樣形式，同時處長又說，任由個人自願，不一定強迫參加。第七、所謂「臨陣起義，就是立功」字條，是看守兵問他「共產黨來怎樣可以安全」，陳華告訴他只有起義可以安全。第八、他給傅如芝十幾次信，傅如芝給他有 5 次左右，信的內容都是告訴陳華，你給我信我都收到了，所附的學習資料，我很高興看，希望以後有可看的書再給我看。第九、要傅如芝團結許曉霞、張常美以控制女房，是因為他們學習的內容，有反動理論，恐怕同房的人報告。⁴²

筆者根據同案的施顯華與黃祖權回憶，⁴³以及陳華申訴報告（後詳），陳華等人在保安處是被刑求下進行偵訊，並非自由意志所做的表達，故難以判定偵訊筆錄內容的真實性，但可以確定的是保安處偵訊陳華後，以偵訊筆錄作為證據，認定陳華為主犯，並相信渠等係命運相同，由自然結合，發生組織關係，在新生訓導處秘密團結，不接受感訓，及領導教育大家，研究匪黨理論，期待共匪「解放」臺灣等情不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1954 年 2 月 11 日將偵訊結果函報國防部及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函報公文首先說明該部於 1953 年 6 月間迭據新生訓導處呈報：叛亂犯及受感訓新生陳華等 29 名，在受訓期間，升降旗不敬禮，呼口號不舉手，逃避小組討論會及

42 參考 1954 年 1 月 26 日「陳華偵訊筆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4/virtual014/0011~；陳華案/virtual004/virtual015/0002。

43 施顯華回憶：「我們被送到保安處後，一連串非人的凌虐拷打，便加諸在我們身上。保安處的人說我們一個月後就要被槍斃了，所以死前得先好好痛打一番」潘國華記錄，〈施顯華先生訪問記錄〉收錄在《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 907-908。黃祖權回憶：「在保安處審訊、刑求後，我雙腿腫得連褲子都不辦法穿上」，詳沈懷玉訪問，曹如君記錄〈黃祖權先生訪問記錄〉收錄在《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頁 1063。

共同反對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情形，請求收該批人犯解送本部訊辦等情，偵訊結果除新生王立生 1 名與本案無關保釋外，其餘陳華等 28 名送軍法處法辦。國防部於 3 月 4 日回函，核示：「對叛亂犯陳華等 28 名應飭屬逐一慎密偵訊首犯及附和有據者均應從嚴處斷。」⁴⁴

四、軍法處以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罪求處死刑起訴

1954 年 2 月 13 日保安處將陳華、崔乃彬、吳作樞、楊俊隆、傅鐘韓、吳聲達、許學進、劉文俊、黃祖權、盧鴻池、傅如芝、施顯華、張皆得、陳南昌、宋孟韶、彭金木、蔡炳紅、張樹旺、宋盛森、吳相故、游飛、許曉霞、黃采薇、張常美、方宗英、楊慕容、吳樂焱、洪文瀾等 28 名新生移送軍法處法辦，⁴⁵ 軍法處依國防部函示「從嚴處斷」本案。

3 月 4 日軍事檢察官周修良提訊陳華、崔乃彬、吳作樞、楊俊隆、傅鍾韓等 5 人，此時陳華供詞與保安處偵訊筆錄有很大的不同。首先他否認「同劉文俊、崔乃彬、張皆（得）及陳南昌等不參加一人一事運動」，承認「只有同劉文俊、崔乃彬二人說不去參加」，並表明在保安處是亂說的。其次也否認在保安處看守所與吳作樞等廿人繼續研究匪黨理論，只是提出談談而已，沒有研究。第三、1953 年 9 月 30 日為了隔天是中共建國紀念日有加菜，後來也與吳作樞等作互相批判以為禮物，但只是隨便談談。第四、跟傅如芝通信的時間是 1953 年 9 月、10 月間的事，只是叫她看看書解悶沒有說別的。最後是於 1953 年 11 月 20 日在保安處衛兵區，有向衛兵說過匪黨是論功行賞的，陣前起義就是立功，匪軍來了只有起義，才可以保障

44 參考 1954 年 3 月 4 日國防部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誠謨字第 0592 號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5/virtual005/0012~0013。

45 參考 1954 年 3 月 4 日國防部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誠謨字第 0592 號令。28 名新生包含陳華等 12 名第一大隊四中隊頑固新生；許學進等 12 名非法新生及洪文瀾等 4 名頑固新生（不包含王立生）。

安全等語。⁴⁶

軍事檢察官仍不採信陳華供詞，3 月 25 日認定他們顯係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故將陳華及前述 20 名新生以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罪提起公訴。⁴⁷ 其理由為：

- (一) 陳華於 1953 年春，在新生訓導處執行徒刑期間，勾結崔乃彬、吳作樞、劉文俊、黃祖權、宋孟韶等共謀以消極方法阻礙新生訓導處執行業務。
- (二) 當該處舉行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時，一致拒絕參加。
- (三) 旋經該處將其解抵保安處調查時，又在該處看守所與楊俊隆、傅鐘韓、吳聲達、許學進、盧鴻池、傅如芝、施顯華、張皆得、陳南昌、彭金木、蔡炳紅、張樹旺、宋盛焱、吳相故、游飛等 21 名團結研究匪幫謬論，意圖發展禍國方法。
- (四) 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匪國慶日在所中舉行加菜及互相檢討暨研究「鋼鐵怎樣鍊成」、「意志克服環境」等問題為紀念偽國慶之禮物。
- (五) 11 月 20 日復煽惑保安處看守所衛兵云：「共產黨是論功行賞的陣前起義就是立功，將來共軍來時起義，就可保障安全」。

五、最後的申訴報告無法挽回死刑判決

4 月 23 日軍法處召開軍事法庭，由審判官王名馴提訊陳華等人，陳華供稱他被押解回保安處是因為「指導員提倡一人一事的救國運動，我未積極參加引起指導員的反感」所致；其次說明他是在 1953 年 9 月份起，和傅

46 參考 1954 年 3 月 4 日「陳華、崔乃彬、吳作樞、楊俊隆、傅鍾韓偵訊筆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5/virtual001/0013~virtual002/0006。

47 參考「陳華等人起訴書」，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6/virtual001/0007~0008。

如芝通信，有的夾在衣服裡面，有的夾在糖裡面；第三，承認在傅如芝熱水瓶裡面搜出的社會進化史摘要，中共鬥爭史摘要，匪徒組織 21 名優劣點總結一冊是他在 9 月後放在糖裡或牙膏裡交給他的。還有兩紙歌詞、小組討論題目、專題寫作題目、解悶詩、專題研究題目、偽國慶討論會題目等也是他給傅如芝的；第四、他否認在新生訓導處發展違法組織阻撓感訓政策等情形，也沒有在保安處同崔乃彬等 22 人有聯絡和給予指示，所寫條子以及小冊子等，都是個人感情上的發洩隨便亂寫的；第五、本案其餘被告在新生訓導處及保安處的非法活動，都是個體活動相互間均無聯繫。⁴⁸

4 月 24 日再度傳喚陳華入庭訊問，陳華似乎有備而來，首先說明在保安處所說的一部分實在，一部分不實在。第 1 次指出在看守所向守兵寫「陣前起義就是立功」等字是在「受刑」後氣憤之下被挑逗寫出的，可見陳華確實和施顯華及黃祖權一樣，在保安處受到刑求。其次是和劉文俊、崔乃彬、張皆得、陳南昌、黃祖權、顏哲卿、吳作樞、宋孟韶、江槐邨等商量決定不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一事是在保安處被逼承認的。第三在保安處並沒有和吳作樞、崔乃彬、宋盛森、蔡炳紅、張皆得、黃祖權、許學進、吳聲達、劉文俊、宋孟韶、張樹旺、傅鍾韓、楊俊隆、吳相故、彭金木、游飛、盧鴻池、施顯華、陳南昌、傅如芝等 20 人聯絡，研究匪黨理論方法是以公家發給的書為基礎進行反研究。至於 21 人研究的總結是炫耀自己而亂寫的。第四、關於去年 10 月 1 日舉行加菜表示慶祝匪國慶日事，當天適巧保安處加菜，並非我們加菜。第五、寫給傅如芝提到與同來的人分別作專題討論，並互相批評以示慶祝匪國慶日一事，也是自己炫耀的性質，實際並無此事。第六、中共鬥爭史摘要是在綠島看書摘下來的；社會進化史摘要是我從已死的叛亂犯彭竹修那裡抄來的。第七、寫給柯萬進的信是

48 參考 1954 年 4 月 23 日，「陳華訊問筆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6/virtual002/0004~0005。

要他轉交傅如芝及游飛，傅如芝有收到，游飛未送到。有封信提到「以後對外聯絡可請張皆得、蔡炳紅多負些責任」等話，這信是對游飛誇大的，實際他與張皆得、蔡炳紅並無聯絡。第八、寫給傅如芝的信是鼓勵他學習看書，並沒有要他吸收張（許）曉霞、張常美，傅如芝回我 4 封信，表示收到了，無其他言語。⁴⁹

這次庭訊，陳華獲悉被檢察官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提起公诉，可能被判處死刑，因而於 4 月 29 日寫報告申訴，針對檢察官的指控一一說明，希望法官能替他主持正義，以申冤情，報告內容大要如下：

- （一）新生訓導處姚處長指控他於新生訓導處破壞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他說新生訓導處之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係 1953 年 2 月間由新生齊維城所發起，姚盛齋處長曾一再公開申明，該運動並非是新生訓導處所規定之本份事項，處方完全站於輔導地位，新生之參加與否，均以自願為原則，聽便於個人。至於指稱他曾對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作有計畫之破壞，則更是無中生有。且以訓導處管理嚴密，實際上整天勞動上課，並無空閒時間，班幹事及值日官等，又均與新生們相處在一起，共同生活，數人聚談或秘密開會，則事實上皆不可能，何以能做有計畫之破壞行動？故新生訓導處所報，並非事實，乃是圖卸責任，欲以莫須有加罪于人。
- （二）所謂非法研究匪黨理論：陳華表示他乃知識份子，求知慾望原盛，但失去自由已屆 4 年，與世隔絕業久，精神食糧迫感需要，而當局竟不顧及此，反予以長期之精神虐待，如有關於反共抗俄之報刊雜誌及自然科學等類之書籍，亦一律禁閱。于是，唯有受限於研讀三

49 參考 1954 年 4 月 24 日，「陳華訊問筆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6/virtual002/0011~陳華案/virtual006/virtual003/0001。

民主主義理論與共黨理論批判等類之書，他原對政治毫無興趣，但由於缺乏其它類書籍可讀，趨向於研讀前述規定准閱書籍，為自然之促使。而且，新生訓導處之課程中，亦常涉及共黨理論之研究與批判。如國父遺教與共匪暴行等課目，即涉及唯物史觀等問題，毛澤東批判即涉及新民主主義及辯證法等問題，而由此引起研究興趣亦屬自然。另在訓導處之日常生活中，自己所深受體驗者，卻促使被告之心情轉趨消極失望，對教官所講授之課程，漸取懷疑態度，甚至在若干方面，竟感覺共黨理論亦有其是處，例如：談毛澤東批判時，新生訓導處之教官曾論及辯證法，而說共匪認為「內容與形式雖是統一的，但同時亦是矛盾的」。當時他懷疑不解，何能有如此之邏輯？但以後于日常生活當中，卻真遇到這類之現象。如以在綠島之內務言，平日因工作甚忙碌，早晚無空閒，故雖規定要加整理，實則馬馬虎虎。以這點看，內務之形式與新生之生活之內容恰是統一一致。而遇內務檢查，或是上峰派員視察時，內務卻煥然一新，井井有條，形式極有規律，這與新生混雜忙碌生活內容，互相矛盾。他乃一讀書人，在生活苦悶而找不到解決時，惟一出路即是看書。到保安處時之心情，亦復如此。詎料，後竟以此為不法行為，而加罪于他，殊感冤枉之至。

- （三）保安處指控組織由綠島送來之同學，並做非法之活動。如所謂慶祝偽國慶，相互批評，小組討論等。陳華表示，和他一起由綠島同送回保安處之新生同學，皆係來自不同之隊別，多數不相識，即同隊同學，亦由於綠島日常生活緊張，少有空閒，往來亦少，彼此自少了解。故各人間感情，亦頗多隔閡。至送到保安處後，各人心情不安。陳華本人尤感鬱悶。以如此一批彼此欠了解，心情又極複雜之囚犯，在保安處嚴密管理之下，集數十人生活于一小房中，試問何

能組織？更何能作非法活動？且組織又有何目的？活動又有何效用？此是一。再者，陳華乃判刑 15 年之囚犯，此次被送回，原想回軍監後，能安心生活，以滿未了刑期。又安敢萌有叛亂意圖。此是二。據此，當不難明白所謂組織活動者，實屬虛有。而所謂 10 月 1 日，發起慶祝偽國慶，加菜事，亦非事實，按該日保安處看守所曾確有加菜，而絕非陳華所為。在保安處之口供，實為刑逼所致，故口供含糊。加香蕉水果，又如何可說是加菜，請詳察。至於 21 人優劣點之小冊子及小組討論等事，陳華表示是其虛構，因為他自被送入保安處後，心緒惡劣，心理失常，旋以認識同來之女同學傅如芝，遂引起感情衝動，便與之私通書信，以後，為取悅異性，自我炫耀，乃虛構優劣批評小冊，而將自己寫評得特別好，以資襯托，藉示偉大，自是其中一切評語，皆出自我之懸想、安排。以後，又為掩飾破綻，使對方確信計，乃復假說是經選出之 7 人總結所出，除此，又採個人懸想之讀書心得等，於信中擴充而說成為小組討論。如此出自變態心理之虛構，不意竟為保安處當作實有，真情反被抹殺。由保安處法官，口述姓名，刑迫逼供。總觀此事，殊屬含冤。

（四）所謂勸誘衛兵「陣前起義」一事：實因陳華於受重刑之餘，情緒惡劣，但求速死，故保安處派看守監視，其中有某看守，即利用陳華不穩之心緒，再加以誘惑。首先對陳華表予同情，後又抱怨自身在互相監視下，無前途。又說及中共必來，臺灣必敗，個人前途實不堪設想等話，如此一再挑逗，加以陳華當時情緒惡劣，氣憤之下，遂說出「你臨時不要殺人，就行了。」下一次，該看守又來挑逗，他說：「你昨天所講，臨時不要殺人，是不是陣前起義？我曾聽見人家說過有什麼陣前起義的話」。陳華說：「這兩個意思不相同，你是一個看守小兵，又如何去起義呢？」後來他又拿紙筆給我，騙陳華說「陣

前起義這四個字怎麼寫法，請你寫給我看看好不好？」陳華不知他是用計，遂寫出這四個字，不想他竟以這作為誣告，事實上一個看守，又有何陣前起義之可能？這顯而易見被告實無何意圖。再則，當時監視甚嚴，不是挑逗，被告又何能有紙筆文具？請求明察。⁵⁰

這份申訴報告於 4 月 29 日上陳之後，5 月 27 日審判長周咸慶再次開庭提訊陳華、崔乃彬、吳作樞、劉文俊、黃祖權、宋孟韶、傅鍾韓、吳聲達、許學進、盧鴻池、傅如芝、施顯華、張皆得、陳南昌、彭金木、蔡炳紅、宋盛森、吳相故、游飛、黃采薇、方宗英、楊俊隆等人，周咸慶再向陳華確認下列事情：第一、你交給傅如芝社會進化史摘要，中共鬥爭史摘要，匪徒組織 21 名優劣點綜結一冊是何意思？陳華答：社會進化史摘要內容是環境決定意志輿論中國人民專政，及另外中共鬥爭史摘要一冊及 21 名優劣點綜結一冊均是我交傅如芝的，我交給他的意思全是我感情的衝動取得他的歡欣，但他對我並沒有什麼。第二、你寫給他兩篇歌詞是何意思？答：我寫給他唱的，我聽人家唱的，不知是否匪歌，但我的意思是叫他解坐牢之苦悶。第三、你在新生訓導處有無勸說劉文俊，崔乃彬，張皆得，陳南昌，黃祖權，顏哲卿，吳作樞，宋孟韶，江槐邨等不要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吧？答：我實在沒勸說他們不要參加，在保安處是受刑逼迫感覺不如一死而亂說的。第四、你羈押保安處的期間和新生訓導處一起解來的 21 人分組起來研究匪黨理論是吧？答：實在並沒有組織，而寫給傅如芝的信，所以如此說完全是我個人誇大。第五、你有無對張皆得、蔡炳紅說對外聯絡要他二人負責呢？答：實在並無對他二人這話，是我亂吹的。第六、你對歐文化講過臺灣的革新完全是偽的，實際是貪汙無能，將來不打也會垮的，何況匪黨要統一中國呢，現在吳國楨已逃到美國去了，蔣經

50 參考「陳華申訴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6/virtual008/0002~0009。

國已把他太太送到美國去了等語嗎？答：我沒講這些話，是因小衝突他陷害我的。第七、你曾對他說以唯物辯證法辯證的結果廿世紀以後的社會必定是共產主義的社會？答：沒有。你還有對他講共產黨已加入了聯合國了，臺灣反動集團是無權代表中國的？答：也沒有講。第八、你有對姓柯的外役講如果共產黨來了你可陣前起義？答：我因受刑後衛兵逗我氣憤下講的。第九、你在保安處看守所第二房間談時，有講到鋼鐵是怎樣鍊成的話嗎？答：談話是有的，沒有談到這問題。第十、這兩本書（提示漫談修養這二本書）你何時交給傅如芝的？答：去年 9 月在保安處交給傅如芝的。問：這書是否就是匪黨的青年修養？答：這書是開明書店出版的，並非匪書，雖然法官所說 223 頁有兩句話是用共產黨的術語，但這書出版在抗日時代，而抗日戰爭是全民的，他談這些話是普通的用語。第十一、你在保安處羈押期間與你們從新生訓導處一起解來的 21 人究竟有何聯絡，有何組織，有何活動？答：實在都沒有，過去所說與他們有聯絡的話，都是偽的，對傅如芝的信，都是自己誇大的。最後陳華抗辯強調「所有口供都是因受刑打的我死去二次在糊塗中亂說的」。⁵¹

軍法處為了求證陳華等 21 人供詞是否屬實，6 月 10 日發函給新生訓導處，請新生訓導處查明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是否如陳華等人供稱由新生發起，部隊長（即處長）宣布各新生可自由參加？⁵² 新生訓導處於 7 月 2 日函覆稱：「查本部舉辦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一案，係本部第一中隊新生齊維城等所擬，本處藉此項運動，考驗新生感訓之效果，故宣布自由參加，惟籌備期間參加是項運動者，甚為踴躍，至成立時人數減少，查其原因係頑劣新生陳華等利用各種手段，極力阻撓，故使該項運動收效不如

51 參考1954年5月27日，「陳華訊問筆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6/virtual012/0007~virtual015/0004。

52 參考 1954 年 6 月 10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函請第六〇四七部隊請查明陳華等案情見復憑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6/virtual018/0011~0012。

理想。」⁵³ 新生訓導處的回函證實陳華等人所言「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是新生訓導處宣布自由參加」，但仍指稱陳華等人利用各種手段，極力阻撓，故使該項運動收效不如理想。

就在 6 月 10 日發函給新生訓導處同日，軍法處也發函給保安處，請該處針對「一、該陳華等 21 名在貴處看守所還分別組織共同研究匪黨理論及 42 年（1953）10 月 1 日專題討論『鋼鐵怎樣鍊成的』與互相批評等事實係何時？在何地？各與何人分組？為何研究討論與批評？有何人閱觀？有無其他物證？二、42 年 10 月 1 日匪『國慶日』該陳華等加菜係由何人出資？出資多少？由何人買菜？交何人烹調？在貴處看守所廚房有無代該等烹調？如何分配食用？均有查明必要，請貴處向看守所官兵伙伙查明憑辦。」

⁵⁴ 保安處於 9 月 17 日函復：「查陳華等 21 名為匪乙案，前在本處既訊，據各犯互相供認歷歷，並經搜有反動文件多件，及全案 21 名匪徒不記名之相互批評記錄一冊，均出陳匪華之手，隨卷附送有案，而各犯於 41 年（筆者按：應為 42 年）10 月 1 日在本處看守所慶祝匪國慶舉行加菜、專題討論及相互批評作為慶祝禮物各節，其如何討論？如何加菜？如何慶祝？時間地點及參加匪徒亦均經取有詳細筆錄在卷，不難考查。至各犯在貴處辯稱：其共同研究匪黨理論係為團結感情以充實自己，及陳匪華所謂其致傅如芝之反動函件係圖博得傅之愛情云者，此種辯護是否足以採信，貴處依法自有權衡，本處應無意見」。⁵⁵ 換言之，保安處仍然認定陳華在保安處組織崔乃彬等 20 名共同研究匪黨理論，同時在匪國慶日有加菜慶祝，至於陳華辯稱其共同研究匪黨理論係為團結感情以充實自己，及其致傅如芝之函件係

53 參考 1954 年 7 月 2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函復軍法處為查復陳華等案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6/virtual019/0002。

54 參考 1954 年 6 月 10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請保安處查明陳華等案情見復憑辦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6/virtual018/0013~0014。

55 參考 1954 年 9 月 17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致軍法處為將陳華等惟匪案前在本處偵辦情形復請查照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6/virtual020/0007~0008。

圖博得傅之愛情等說詞是否可信，請軍法處本於權責權衡。案情發展至此，如何判決，全憑審判長的裁決。

9 月 24 日審判長周咸慶再開庭審訊陳華等人，這次開庭除原有陳華等人外，增加高木榮，顯係此時高木榮因在新生訓導處菜園工寮裡，被查獲陳南昌收藏的社會進化史等資料，而被傳訊開庭，這是陳華最後一次被傳訊，訊問內容摘錄如下：

問：你在新訓處為何沒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是不錯嗎？

答：這是有的。因為指導員說可自由參加。

問：解來保安處後，在該處與崔乃彬等時常在一起研究共黨理論，互相檢討並舉行專題研究事嗎？

答：沒了。只有與傅如芝通信並寫過，社會進化、中共鬥爭史及 21 人批評小冊共 3 本交給傅如芝。這是我個人寫的，沒有什麼組織活動。

問：你曾向看守所看守說共黨是論功行賞的，陣前起義就是立功，明年共黨來了時起義就可保障安全是有嗎？

答：是我在受刑衛兵煽惑我說的，又拿紙叫我寫了，那時我在神經錯亂中。

問：你還寫了 2 篇共黨歌詞給傅如芝？

答：這是我發揮自己的感性。

問：你曾對歐文化宣傳共黨的實力勢力將來統一中國臺灣將來被解放的是嗎？

答：我沒有說過，可與他對質，這是誣害我的。

問：你還有何證據供調查？

答：關歐文化的事，我確沒有這事可對他對質。

問：你們對軍事檢察官的論告還有答辯吧？

答：一人一事還未舉行，並未拒絕，並說自由參加。至於煽惑衛兵是衛兵引誘我的，那時我受刑心情不好，關在保安處時，說我有對難友組織，事實我與他們不認識確沒有這事。⁵⁶

陳華在審判前雖寫了申訴報告，也不斷地辯稱在保安處偵訊筆錄是在刑求之下亂說的、虛構的，但審判長周咸慶在「權衡」新生訓導處、保安處與陳華兩照說詞之後，並未將新生訓導處指控陳華阻撓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列為罪狀，但因陳華承認在保安處看守所期間與傅如芝秘密通信，給閱「青年修養」，抄送「中共鬥爭史」摘要、「社會進化史」摘要，又寫交中共歌詞等官方認定匪書及詩歌，而有「教育其匪黨理論，鼓勵其反抗政府」之事實，以及「向保安處看守兵柯萬進講：『共產黨是論功行賞的，將來共軍來時起義就可保障安全』，並寫交『陣前起義就是立功』字條」等事，故於1954年10月1日以陳華犯情明確，判決陳華以屢次教育他人匪黨理論，鼓勵其反抗政府，及煽惑軍人背叛從匪之犯行已達於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程度，罪無可逭，應依法科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用外沒收，以昭炯戒。獲案匪書「青年修養」上下2冊應一併依法沒收。⁵⁷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將上述判決結果上陳國防部，國防部於1955年2月28日上簽總統府，總統蔣中正於5月6日核定，7月26日執行槍決。

56 參考1954年9月24日，「陳華訊問筆錄」，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6/virtual021/0011～陳華案/virtual006/virtual023/0013。

57 參考「陳華等人判決書」，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陳華案/virtual005/virtual016/0009～0011。

綜合上述，有兩個問題值得探討，一是為什麼會發生陳華再叛亂案，二是陳華為何被判死刑？這兩個問題就軍方查辦過程而言，彼此相關，環環相扣，針對第一個問題，根據國家安全局《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陳華涉案肇因於 1953 年 2 月中旬新生訓導處發起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時，陳華涉及煽惑同犯不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關於此事，陳華本人於 1954 年 4 月 23 日在軍法處向法官供稱他被押解回保安處是因為「指導員提倡一人一事的救國運動，我未積極參加引起指導員的反感」所致，故他本人也認為跟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有關，問題是指導員為甚麼會知道他未積極參加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呢？甚至煽惑同犯不要參加呢？追本溯源，係出自被運用新生張蘊智於 1953 年 2 月 19 日對陳華所作如下的紀錄：「首次宣布一人一事運動，他就拒不參加，繼之積極領導，加以破壞，五班不參加運動者的意見，是他一人的草稿」；「自編隊後，本隊陳華、宋孟韶、黃祖權、吳作樞、曹開、張皆得、江槐邨等人，行為一致，似有組織之集結」。參照同案張皆得事後的回憶，張蘊智的紀錄似有幾分事實，但對於陳華是否「有組織之集結」，張蘊智不敢妄下斷言，不過這些紀錄已引請處方注意。直到 4 月 10 日發生南寮抬煤罷工事件，處方認定陳華已由「消極的抵抗，而到顯明的對抗」，超過他們容忍的底線，所以決定以 4 月 13 日為偵破本案時間，並於 7 月 1 日將其解送回臺法辦。姚盛齋並於所附法辦資料特別指出陳華「與頑固新生宋孟韶、陳南昌等為非法活動幕後策劃人，並經常與七隊頑劣新生吳聲達、六隊張大翼秘密聯絡」，巧妙地把「頑固新生」陳華與建立「A、B、C、D 核心組織，結合反抗力量」的「非法活動新生」吳聲達等人連結在一起，並以陳華為非法活動幕後策劃人，最後又提出將陳華「擬送司令部審訊處以極刑」之建議，這個「處以極刑」之建議似乎為本案審訊結果定了調，保安處依此建議，蒐集陳華罪證，此為陳華案發生的原因。

陳華被送回保安處偵訊後，保安處積極佈線蒐證，甚至設計衛兵構陷其「煽惑軍人背叛從匪」之罪狀。回溯整起案件，當保安處在傅如芝熱水瓶底搜獲陳華提供的一紙 21 名人犯名單、「中共鬥爭史」小筆記、「社會進化史」小筆記各一冊與 10 月 1 日偽國慶時互相檢討批評各人優劣點之總結論等罪證，以他們的專業判斷，這些罪證僅符合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規定，只能判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若依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規定，也只能處以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尚無法達到處陳華以極刑目的，因此精心策畫看守所衛兵柯萬進與陳華親近，刻意蒐集其唆使軍方叛變證據。從陳華申訴報告特別提到「勸誘衛兵『陣前起義』一事」來看，他確實是在被「重刑之餘，情緒惡劣，但求速死」情況下，誤入保安處及柯萬進預設的陷阱，寫下「陣前起義」四字，這張看似不起眼的字條，卻成為審判長判處陳華死刑的有力證據。

筆者審視全案起於新生訓導處指控他破壞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終於保安處與衛兵柯萬進設計他寫下「陣前起義」字條，對於陳華而言，前者是莫須有的指控，後者出自誣告，尤其甚者，審判長竟將他寫給衛兵「陣前起義」字條放大解釋為「煽惑軍人背叛從匪」，使得他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判逃者」之規定，而達到被判決死刑程度，最後再羅織其他罪狀，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死刑，以符合國防部「從嚴處斷」之批示。

肆、結語

綜觀陳華涉案始末，本案始於新生訓導處指控陳華破壞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然此一指控業經審判長認定該運動並非強行規定，證實為莫須有之事。不過從陳華面對一人一事良心運動的態度，可以看出他是一位受

浙東學派學風影響的知識份子，講求實事求是，不喜形式主義，認為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既如姚盛齋處長所言內容包括日常生活，他們天天做，不須要再有這樣形式。他也批評執政的國民黨「還有臉說人家欺騙人，其實自己才是十足的欺騙人呢，一談大官來了，拼命趕著這群犯人給他們鋪地修路裝面子，比皇上出遊用黃金鋪地更慘。」這些違背處方政策言行，從政治幹事或被運用新生等有心人士看來，成為阻撓感訓，言論反動的證據，招致被送回保安處法辦命運。

此外，觀察陳華言行紀錄及所寫申訴報告，從 1953 年 3 月 6 日新生訓導處被運用新生問他為什麼要研究匪黨理論：他說因感到苦悶好奇開始，經 1954 年 1 月 26 日保安處偵訊筆錄提到：我們因為來到這兒生活很無聊，為調劑生活，大家感情融洽，以「學習」充實自己。3 月 4 日軍事檢察官周修良提訊時他又說「我是叫她（傅如芝）看看書解悶沒有說別的」，一直到 4 月 24 日在申訴報告書重申：「他乃一讀書人，原本對政治毫無興趣，在生活苦悶而找不到解決時，惟一出路即是看書，在新生訓導處無書可讀情況下，因接觸批判共黨理論書籍，進而對共黨理論產生興趣。」由此觀之，陳華對於研究匪黨理論的供詞始終一致，只是喜歡讀書學習，求取知識，並無其他政治目的。事實上，類似陳華這樣喜歡讀書的政治犯不在少數，但在戒備深嚴，嚴禁與外界接觸的新生訓導處內，他們如何獲取知識？根據陳英泰回憶，就是由隊上個性細膩，寫字端正的人把伙食委員出外購物撿到的報紙，或重要書籍內容，秘密抄寫在字條上，或做成筆記，在隊上傳閱，甚至傳到別隊，有些態度積極的人，除了學習一般知識之外，更著重政治學習，認為既然因中共等政治問題坐牢，更應該了解中共及政治，他們常利用放封時間，聚在一起討論。⁵⁸ 然而這些舉措在處方眼裡，懷疑

58 陳英泰回憶最常抄寫字條的是隊上蔡焜霖及及 4 隊的黃胤昌。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頁 437、440-449。

他們「似有組織」並從事匪黨宣傳與教育。更可怕的是，當這些字條被保安處人員在其他新生處搜獲之後，就成為教育匪黨理論，鼓勵反抗政府的罪證，陳華就是在這種環境下，因為愛慕傅如芝，提供傅如芝「青年修養」，抄送「中共鬥爭史」摘要、「社會進化史」摘要，又寫交中共歌詞等官方認定匪書及詩歌，而從新生訓導處的頑固新生，變成保安處報告裡的「匪徒」，最後又被羅織煽惑衛兵「陣前起義」唆使軍人叛變而遭到判處死刑命運。

最後，必須一提的是若將陳華的申訴報告視為槍決前的「遺書」來看，將這份申訴報告與政治受難者黃秋永、黃賢忠遺書做比較，也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陳華究竟是一位「教育匪黨理論，鼓勵反抗政府」的共產黨徒，還是對於研究共黨理論有興趣的讀書人。黃秋永的遺書記載下列這段話：

子永每觀三民主義之掛牌，言而津津，行而茫茫，國政之腐朽，貪汙之群而成財閥，無產階級之被壓，人民之被剝削，汗血已乾矣。此急難，願敘微軀，忠義奮發，生當隕首，死當結草，為無產階級犧牲，為民解放，掃除賊黨，肅清害蟲，此我心跡也。⁵⁹

從上述這段話可以看出黃秋永是一位關懷社會的知識份子，政治意識強烈，願意為無產階級犧牲生命，死而無憾。另外一位政治受難者黃賢忠曾參加中共「桃園地區工作委員會中壢支部」他於1952年5月27日被槍決，5月20日寫下〈絕命詩〉亦充滿為人群犧牲的豪情壯志：

- (一) 鯤島到處有啼痕，早將此身獻人群；
但願同胞齊奮起，刀斬斧截安足論！
- (二) 滿腔熱血為三臺，從來未作死安排；
若得瘦骨埋斯土，魂兮歸去亦快哉！

59 黃惠君，《初春的輓歌～南瀛冰寒二二八特展專刊》（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06年9月出版），頁17。

(三) 生死早已置腦邊，縱入地獄亦泰然；

獨有一事倩未盡，寡妻孤女問誰憐！

(四) 黃昏入海博蛟龍，必血紅染馬場町；

千萬頭顱作一擲，人民從此享太平！⁶⁰

反觀陳華在獲悉保安處以所謂非法研究匪黨理論等事由起訴他時，則提出以下的申訴：

竊被告乃知識份子，求知慾望原盛，但失去自由已屆 4 年，與世隔絕業久，精神食糧迫感需要，而當局竟不顧及此，反予以長期之精神虐待，如有關於反共抗俄之報刊雜誌及自然科學等類之書籍，亦一律禁閱。于是，唯有受限於研讀三民主義理論與共黨理論批判等類之書，被告原對政治毫無興趣，但於缺乏其它類書籍可讀中，趨向於研讀前說規定准閱書籍，為自然之促使。而且，新生訓導處之課程中，亦常涉及共黨理論之研究與批判。如國父遺教與共匪暴行等課目，即涉及唯物史觀等問題，毛澤東批判即涉及新民主主義即及辯證法等問題，…而由此引起研究興趣亦屬自然。

從這段話可以看出，陳華確實對政治毫無興趣，是在求知慾旺盛情況下，研究所謂共黨理論，故無黃秋永、黃賢忠等人為無產階級或人群犧牲的心理準備，陳華被槍決，誠如他自己所言，殊感冤枉之至。⁶¹

60 林靜雯主編，《遲來的愛～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年 12 月出版），頁 25。

61 陳華罪刑已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撤銷。參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038A 號撤銷公告名冊（一）序號 0303 陳華。

參考書目

壹、檔案：

1950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1955年5月9日，國防部軍法局上陳總統府，「檢呈陳君等叛亂案擬具審核意見」簽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B3750347701/0044/3132176/176/1/001/0002.jpg。

「陳華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7529.7。本文引用內容有：

「陳華言行記載表」

「保安處運用新生歐文化報告」

「陳華言行紀錄」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乙類新生非法活動摘要紀錄」

「保安處運用新生歐文化報告」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警衛大隊長宋慶強報告」

「陳華等人起訴書」

「陳華申訴報告」

「陳華等人判決書」

1953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第一大隊四中隊不服感訓之頑固新生代監執行人犯調查名冊」

1953年，「新生訓導處丙類新生非法活動摘要紀錄及處理意見」

1953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報請處理頑固新生名冊」

1953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解交保安處驗收新生名冊」

1953年5月8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許學進吳聲達張樹旺宋盛淼叛亂案資料卷」

1954 年 4 月 23 日，陳華訊問筆錄

1954 年 4 月 24 日，陳華訊問筆錄

1954 年 5 月 27 日，陳華訊問筆錄

1954 年 6 月 10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函請第六〇四七部隊請查明陳華等案情見復憑辦」

1954 年 6 月 10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請保安處查明陳華等案情見復憑辦函」

1954 年 7 月 2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函復軍法處為查復陳華等案情由」

1954 年 7 月 2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函復軍法處為查復陳華等案情由」

1954 年 9 月 17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致軍法處為將陳華等惟匪案前在本處偵辦情形復請查照函」

1954 年 9 月 24 日，陳華訊問筆錄

「總統府代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呈送鄭臣嚴等叛亂案卷判轉呈核示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7/069/0001～000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鄭臣嚴案判決(39)安澄字第 1139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7/067/0003～0005。

貳、專書：

呂芳上等訪問，《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 年 12 月一版二刷。

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二輯》。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 年出版。

- 林傳凱策展，《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展覽手冊》。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2020年5月出版。
- 林靜雯主編，《遲來的愛～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年12月出版。
- 胡子丹等作，《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一，秋蟬的悲鳴》。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年9月出版。
- 胡子丹著，《跨世紀的糾葛（我在綠島3212天）》。臺北市：國際翻譯社，2014年10月四版二刷。
- 國防部史政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沿革史（自中華民國39年2月至中華民國66年6月止）》。未公開出版。
- 張振騰、張翠梧著，《綠島集中營》。臺北市：前衛出版社，2011年7月初版一刷。
- 陳英泰著，《回憶，見證白色恐怖》。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年3月出版。
- 黃旭初主編，《政治標記，白色夢靨：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2》。高雄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4年12月出版。
- 黃克武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三輯》。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12月，初版一刷。
- 黃惠君，《初春的輓歌～南瀛冰寒二二八特展專刊》。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06年9月出版。
- 鄭慶龍等作，《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四，在逆風中奮起》。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年5月出版。
- 蕭鴻鳴、蕭南溪、蕭江著，《金門戰役記事本末》。新北市：新雨出版社，2016年10月出版。。
- 顏世鴻，《青島東路三號：我的百年之憶及臺灣的荒謬年代》。臺北市：大雁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08月初版出版三刷。

參、期刊論文；

林傳凱，〈「大眾傷痕」的「實」與「幻」——探索「1950 年代白色恐怖『見證』」的版本歧異〉，《歷史臺灣》8（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4 年 11 月）。

肆、調查研究報告：

臺灣古文書學會（孟祥瀚），〈「回到新生訓導處：1956 年新生訓導處影像史料展」歷史資料蒐集計畫案〉。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6 年 2 月。

臺灣古文書學會（孟祥瀚），〈回到新生訓導處：新生訓導處時期與獄中（再）叛亂案口述訪談調查成果報告書〉。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年 8 月。

Research on the "Ludao's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Rebellion Case" by Chen Hua. (1953—1955)

Hsieh, Ying-Chung^{*}

Abstract

The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was located in Ludao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and affiliated to the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On May 17, the government transferred about 1,000 political prisoners who were detained in the Neihu New Life Corps and Taiwan Military Prison to the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for Reform and Re-education. From then on, the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became the place where had the most political prisoners in Taiwan until 1965.

"Chen Hua and other rebellions" happened in 1953, In this case, there were Chen Hua and other 29 people involved in, and 14 of them including Chen Hua and Wu Sheng-da were sentenced to death. The researcher takes the first case of the Green Island massacre also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person, Chen Hua as the case study to explore how Chen Hua from a freshman of the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became a death row who intended to subvert the government illegally after the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by Military Law Department. Hoping through this reach can help to clarify the truth of the entire cas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Chen Hua's involvement in the case comprehensively, the researcher mainly focuses o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which arrange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of Chen Hua's archives kept by the Archives

* Associate Researcher,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Administration Center of Green Island White Terror Memorial Park

Administration, and also supplements by other political prisoners' informations involved in this case or in the imprisonment of the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such as the interview records or the publications are mutually corroborating, to construct Chen Hua's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process, and to clarify the reasons for his death sentence.

Keywords: The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Chen Hua, Security Department, The Martial Law Section, Political Prisoners